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

9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黃院長承輝

記錄：王秀娟

出席者：徐錫樑教授、賴弘智副教授(迴避)、許富雄助理教授、吳游源助理教授、
莊晶晶助理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，受獎勵人期末成果報告初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研發處 100 年 5 月 3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「七、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五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，經學院(中心)審查後，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備查；獎助結束前三個月提送書面執行績效報告，經學院(中心)初審後，再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複審。未通過審查者，次一年度不得再申請薦送。」
- 三、本案業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審議受獎勵人之期中進度報告通過，並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備查。
- 四、100 年 6 月 1 日邀請受獎勵之教師發表成果簡報，相關期末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邱義源教授、吳淑美教授、廖慧芬副教授、謝佳雯助理教授、陳政男助理教授、林芸薇副教授、朱紀實副教授、翁炳孫副教授、陳俊憲副教授等 9 位教師。

決議：經委員審查後，9 位教師通過期末成果報告初審，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複審。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研發處 100 年 5 月 12 日通知及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可薦送獎勵人數分配為 7 人，並依本校申請作業時程規定，至 100

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截止，計有 10 位教師申請。

三、檢附 10 位教師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委員審查後，本院初審推薦 7 人，申請人研究表現統計表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計有 1 人符合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，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，為食品科學系邱義源教授。
- 三、依研究表現統計總分採計生化科技學系林芸薇、廖慧芬、楊奕玲；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翁炳孫、陳俊憲；水生生物科學系賴弘智等 6 位教師通過初審。
- 四、在研究表現方面，賴弘智老師與劉怡文老師成果相當，經討論後決議以主持國科會計畫金額挹注本校貢獻度為準，由賴弘智老師通過初審。
- 五、隨同 7 位通過初審之申請人所提資料及推薦理由，送本校「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」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